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

Zhuyao Hangye Fengxian Shibie
yu Antou Pinggu Fenxi

主要行业风险识别 与案头评估分析

姜敏 编著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

Zhuyao Hangye Fengxian Shibie
yu Antou Pinggu Fenxi

主要行业风险识别 与案头评估分析

姜敏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要行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 / 姜敏编著.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5.12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

ISBN 978-7-5654-2116-7

I. 主… II. 姜… III. 纳税-评估-中国-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853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450 千字 印张: 22 1/4 插页: 1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杨紫旋 责任校对: 王娟 孙萍 那欣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佟俊海

副主任委员：郭 江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化敏	王占锋	王奇志	王宝田	付立红
刘 宇	吕春生	曲 川	佟俊海	张久慧
张永刚	张亚明	张秀梅	张昱东	张紫东
张雅君	周亚县	周家才	敖 汀	郭 成
郭 江	崔晓妍	梁亚红		

总 序

为推进税务干部教育培训质效的提升，引导和激励教师结合税收工作实际编撰高品质的参考资料，自 2012 年起，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安排专项资金用以资助教师出版培训教材。即将出版的《税务干部培训系列丛书》便是 2014 年学校资助的项目。三年来，此类教材已出版 16 部，其中多部教材在教育培训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经历了初步的探索与实践之后，我们有必要进行回顾与沉淀，以利在总结中前行，在思考中提升。为此，欣然命笔，权作且行且思之悟。

成人培训有其特有的规律，税务干部的教育培训更需要在遵循成人学习规律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其专业性、针对性与实效性。在实践中我们普遍感到，一些与税收工作紧密相连的业务课程单纯依靠教师讲授是远远不够的，税务干部急需与之相配套的参考教材。从普通教育上讲，教材建设是一个学科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十分重要，优秀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教材甚至可以影响几代人，其所发挥的社会辐射力或学术影响力是巨大的。从成人教育培训上讲，尽管由于政策和形势的变化等不确定因素较多，很难使一部教材成为经久不衰的经典，但其及时补充培训课堂知识的功能始终无法替代，与培训教学相互辉映、相得益彰的功效始终持续久远。

培训是需要内化于心、外化于形的。培训教材就是这种融知识与方法的学习、掌握、巩固、提高于一体的良好载体。培训教材不是课堂教学的简单复制，它更着力于普及知识、教授方法、夯实基础、复习训练等效能的发挥。同时，培训教材又不脱离教育培训和税收工作的实际，既要有实例的丰富与贴切，还要有理论的归纳与升华。

实践证明，一部好的培训教材，定然承担了上述特殊使命，进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学校下定决心，资助教师出版培训教材。这一方面可以把教师从诸多繁杂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潜心研撰；另一方面也可在全校引领科研之风，形成正向激励。从几年来的实际效果看，这种引导与激励达到了预期目的。

即将出版的这套丛书，既有理论探索，也有案例分析。虽然书中的理论探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案例分析可能还存在争议，但这些都是作者大胆探索、积极尝试、不断创新的结果。其来源于税收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目标定位会使学习者寻找和发现工作中的不足，对相关理论知识进行理性思辨，进而不断改进和提升工作质效。

在本套丛书即将付梓之时，写下这些文字，一则向作者们取得的科研成果表示祝贺；二则向全身心投入到税务教育培训科研工作的教师们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三则对学校科研工作特别是教材建设工作进行回顾、反思，并坚信我们的教育培训工作定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是为序。

佟波

前 言

税收风险管理或纳税评估工作作为税收征收管理的核心工作和重要环节,担负着管理和服务、预防和监控偷漏税的重要责任,是提升纳税遵从、保障税收收入、减少征纳成本的有效手段之一。要实现税收风险管理或纳税评估目标,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的税务人员,尤其是掌握行业特点、财务核算和税收政策并能够熟练灵活运用各项评估指标和评估方法实现案头风险分析的分析人员。10年的税收风险管理或纳税评估工作实践表明,当前真正具备案头评估分析能力的税务人员为数不多,难以满足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加强数据分析的要求。鉴于此,作为一名长期从事税收风险管理与纳税评估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教师,本人觉得有必要将多年教学过程中搜集和积累的有效的案头分析经验及自身的研究心得进行整理,并编写出这本教材以供广大税务干部参考。

本书立足于风险识别和案头评估分析,选取采矿业、农产品加工业、商品流通业、道路货运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6个具有户数多、问题多、税收收入占比大等特点的典型行业,从各行业的相关知识、重点业务的会计核算、行业税收政策及征管难点4个方面进行归纳总结,并分析上述内容在风险管理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同时,就各行业涉及的货劳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可采用的重点的案头评估分析指标和方法进行整理和汇总。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按照行业编写,满足行业征管需要。对于不同行业来说,其生产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差异较大。按照行业归集征管所需知识,能够帮助税务干部迅速了解该行业并实现有效税务管理。因此,本书按照行业设置了6章,分别是:第一章“采矿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第二章“农产品加工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第三章“商品流通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第四章“道路货运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第五章“建筑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第六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

2. 跨界引入行业相关专业知 识,提升征管力度。相对会计核算和税收政策而言,税务人员对行业专业知识普遍缺乏了解。但行业专业知识对征管工作非常重

要，尤其是在进行风险识别、案头评估分析和税务约谈时，掌握行业专业知识是准确判定纳税申报疑点并与企业财务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进行有效沟通的前提。因此，编者查阅大量行业专业书籍，选取与税收征管工作密切相关的行业知识编入本书，并从征管角度解读如何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运用上述知识，具体内容详见各章第一节。

3. 综合行业管理所需各种知识，提升实效性。不同于已出版的其他行业纳税评估教材只介绍行业特点及评估指标、方法的做法，本书将行业评估所需行业相关专业知识、会计核算、税收政策、征管难题等内容综合在一起，分别从上述几个方面介绍评估分析重点及评估指标的设计和运用，还原行业管理中税务人员面对的真实境遇，使案头评估分析更有实效性和针对性。

4. 立足评估工作薄弱环节，解决工作瓶颈问题。在税收风险管理或纳税评估的各环节中，案头分析是核心环节。因为需要全面掌握各种知识和分析技能方可胜任该项工作，所以它也是最薄弱环节。本书立足于该环节，从行业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收政策风险和征管风险4个方面诠释风险点的产生和监控手段，切实提高税务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和业务水平。

5. 教材内容具有实践性，能够指导实际工作。本书在本人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税务干部纳税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经验编写而成，教学内容经过全国各地、地税评估分析人员检验，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操作性，能够满足税收工作的需求。

由于案头评估分析是税收业务工作中“技术含金量”最高的工作内容之一，加之编写时间的限制，以及本人业务水平和经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姜 敏

201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矿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1

- 第一节 行业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
- 第二节 行业特点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2
- 第三节 采矿业重点业务会计核算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8
- 第四节 采矿业重点税收政策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25
- 第五节 采矿业征管难题及对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的影响/35
- 第六节 采矿业增值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主要评估指标及分析/36
- 第七节 采矿业企业所得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主要指标及分析/39
- 第八节 采矿业资源税评估分析重点指标/48
- 第九节 案例分析/48

第二章

农产品加工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51

- 第一节 行业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51
- 第二节 行业特点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54
- 第三节 农产品加工业重点业务会计核算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58
- 第四节 农产品加工业重点税收政策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61

- 第五节 农产品加工业征管难题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68
- 第六节 农产品加工业增值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评估指标及分析/71
- 第七节 农产品加工业企业所得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77
- 第八节 案例分析/85

第三章

商品流通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90

- 第一节 行业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90
- 第二节 行业特点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99
- 第三节 商品流通业重要业务会计处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04
- 第四节 商品流通业主要税收政策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12
- 第五节 商品流通业征管难点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26
- 第六节 商品流通业增值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130
- 第七节 商品流通业企业所得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137
- 第八节 案例分析/143

第四章

道路货运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149

- 第一节 行业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49
- 第二节 行业特点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61
- 第三节 道路货运业重点业务会计核算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65
- 第四节 道路货运业营业税政策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74

- 第五节 “营改增”政策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76
- 第六节 道路货运业企业所得税政策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81
- 第七节 道路货运业营业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185
- 第八节 道路货运业增值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187
- 第九节 道路货运业企业所得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189
- 第十节 案例分析/194

第五章

建筑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196

- 第一节 建筑业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196
- 第二节 建筑业特点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210
- 第三节 建筑业重点业务会计核算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214
- 第四节 建筑安装业重点税收政策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227
- 第五节 建筑业营业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240
- 第六节 建筑业企业所得税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主要指标及分析/242
- 第七节 案例分析/247

第六章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250

-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业的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250
-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概述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260
-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行业主要会计核算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269

- 第四节 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所需
数据及来源/279
- 第五节 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的
重点及相关指标/280
- 第六节 案例分析/336

附录

2008 年和 2014 年两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项目
对应关系汇总/341

第一章

采矿业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

【学习目标】

掌握采矿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资源税的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主要指标及分析方法。

熟悉采矿业行业特点、会计核算、税收政策和征管难题 4 个方面内容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的应用。

了解采矿行业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第一节 行业相关知识及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采矿行业专业化程度高，专业技术性强。该行业相关知识对大多数税务人员来讲，非常陌生也非常重要，是企业财务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进行沟通的基础，是做好评估分析和税务约谈的前提条件。

一、采矿业及其类别

采矿业是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其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如碾磨、选矿和处理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不包括水的蓄集、净化和分配，以及地质勘查、建筑工程活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矿业包括 06~12 这 7 个大类，分别是：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10 非金属矿采选业、11 开采辅助活动、12 其他采矿业。

【该知识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采矿业种类众多，开采工艺各有不同，产品用途及销售情况也存在较大差异，在日常管理中要按类别研究、选取适宜各大类特点的评估方法及指标对其纳税申报情况进行分析。

二、矿山及非煤矿山

矿山是有一定开采境界的采掘矿石的独立生产经营单位。矿山主要包括一个或多个采矿车间（或称坑口、矿井、露天采场等）和一些辅助车间，大部分矿山还包括选矿场（洗煤厂）。矿山包括煤矿、金属矿、非金属矿、建材矿和化学矿等。矿山规模（也称生产能力）通常用年产量或日产量表示。年产量即矿山每年生产的矿石数量，按产量的大小，分为大、中、小3种类型。矿山规模的大小，要与矿山经济合理的服务年限相适应，只有这样，才能节省基建费用，降低成本。在矿山生产过程中，采掘作业既是消耗人力、物力最多，占用资金最多的生产环节，又是降低采矿成本潜力最大的生产环节。降低采掘成本的主要途径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及产品质量，降低物资消耗。

非煤矿山是指开采金属矿石、放射性矿石以及作为石油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辅助原料、耐火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煤炭除外）的矿山、尾矿库。非煤矿山虽无瓦斯爆炸的危险，但在其他方面与煤矿无根本区别。

【该知识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针对上述知识，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首先要了解矿山的类别以及规模，因其规模代表矿石产出量，是评估分析其销售收入的重要参考指标之一；其次，可结合其服务年限分析其基建成本的合理性，一般来说，矿山服务年限越长，其基建成本越高。

三、独立矿山、联合企业

独立矿山是指只有采矿或只有采矿和选矿，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单位，其生产的原矿和精矿主要用于对外销售。

联合企业是指采矿、选矿、冶炼（或加工）连续生产的企业，或采矿、冶炼（或加工）连续生产的企业。其采矿单位，一般是该企业的二级或二级以下核算单位。

【该知识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相对于集采矿、选矿与冶炼于一体的联合企业而言，独立矿山的生产工艺简单，生产投入要素少，利润率相对较低，税收风险小，税收的征纳管理相对更容易。在对独立矿山或联合企业的纳税申报情况进行案头分析时，若采用横向比较法，要注意两类企业的差别，尽可能将独立矿山与独立矿山相比较，联合企业与联合企业相比较，增加可比性。

四、探矿权及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依法取得探矿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称为探矿权人。

探矿权人权利包括：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管线，但是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供水设施和通讯管线；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

探矿权人义务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等情况；按照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在查明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评价；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提交有关部门审批；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汇交矿产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遵守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硐，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来消除安全隐患。

探矿权使用费是指国家将矿产资源探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1个勘查年度至第3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千米每年缴纳100元，从第4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千米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千米每年500元。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使用费的，由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30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探矿权价款是指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出让给探矿权人，按规定向探矿权人收取的价款。探矿权价款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一次或分期缴纳；但探矿权价款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探矿权价款的，由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30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该知识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结合上述有关探矿权利的相关知识，取得探矿权和使用探矿权主要是成本、费用支出，但探矿过程中产生的矿产品回收也会形成收入。因此在案头评估中，注意审核纳税人是否支付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是否按规定标准支付费用；是否取得合法的凭证；是否将工程施工中回收并销售的矿产品申报缴纳增值税、资源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采矿权及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价款

采矿权是指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法人、公民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家所有的矿产资源享有的占有、开采和收益的一种特别法上的物权，在《物权

法》概括性规定的基础上由《矿产资源法》予以具体明确化。

采矿权客体包括矿产资源和矿区，其具有复合性，并且矿区及其所蕴涵的矿藏种类的规模大小对采矿权的取得及行使有着重要影响。采矿权可以有限制的转让，法律应明确并完善采矿权的抵押、出租和承包等流转形式。

采矿权使用费是指国家将矿产资源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千米每年 1 000 元。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的，由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 30 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价款是指国家将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出让给采矿权人，按规定向采矿权人收取的价款。采矿权价款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一次或分期缴纳；由国土资源部登记发证矿业权，其探矿权价款在 500 万元以下、采矿权价款在 3 000 万元以下的，价款原则上一次性缴清；由地方登记发证的矿业权，其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一次性缴清的标准，由各省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但采矿权价款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年。

分期缴纳价款的矿业权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基数为本期应缴纳价款的本金，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的天数，费率按缴款当日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对于分期缴纳价款期限内矿业权人提前缴款的，计费期限按实际延期缴纳的天数计算。矿业权人缴纳的资金占用费，参照矿业权价款进行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 2 : 8 分成。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据矿业权人的申请、核准的分期缴款方案及本年度缴纳矿业权价款的凭证，办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工作。凡未按核准的分期缴款方案足额缴纳矿业权价款的，一律不得办理登记发证和年检手续。实行分期缴款的探矿权人申请采矿权的，必须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前缴清全部的探矿权价款；实行分期缴款的矿业权人申请转让矿业权的，应当在缴清剩余的矿业权价款后才可办理转让手续。

未按规定及时缴纳采矿权价款的，由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在 30 日内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 2‰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该知识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结合上述有关采矿权的相关知识，其纳税风险主要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扣除金额是否真实以及符合相关规定。在案头评估分析中除对上述风险进行审核分析外，还可借助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金额测算出矿区的开采面积，进而估算出这一期间的矿石开采量。

六、矿产资源补偿费

依据《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在我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矿产资源补偿费由采矿权人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具体按照下列方式计算：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其中，开采回采率系数=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核定开采回采率，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的矿山设计为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只要求有开采方案，不要求有矿山设计的矿山企业，其开采回采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核定。

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的7月31日前缴纳上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于下一年度1月31日前缴纳上一年度下半年的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人在中止或者终止采矿活动时，应当结缴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2‰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该知识在风险识别与案头评估分析中的应用】

结合矿产资源补偿费计算公式以及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在案头评估分析中，若已取得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的第三方数据，则将其与采矿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比对，审核是否存在申报销售额、销售收入不一致的问题；若无法取得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部门的第三方数据，则可利用矿产资源补偿费计算公式以及企业实际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倒推出企业的矿产品销售收入，并与采矿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比对，审核是否存在申报销售额、销售收入不一致问题。

七、采矿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是指采矿权人行使开采矿产资源权利的法律凭证。由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颁发，授予采矿权申请人开采矿产资源的许可证明。采矿权许可证由国务院国